○○○○○社區大學/樂齡學習中心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/短期補習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持續營運計畫（範本）

111年4月1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12401771號訂定

111年5月○日臺教社(一)字第 號

1. **前言**

因應新冠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發展變化，○○○○○社區大學/樂齡學習中心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/短期補習班（以下簡稱本社大/本樂齡中心/本課照中心/本補習班）宜審慎面對疫情產生之風險及衝擊。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5月9日修訂之「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」疫情持續營運指引規定，本社大/本樂齡中心/本課照中心/本補習班現有教職員工和學員（生）超過100（含）人以上，爰擬定疫情持續營運計畫，依「零星社區感染」和「發生社區傳播」，進行持續營運之風險評估及因應包含掌握疫情變化、防疫宣導、防疫物資、衛生管理與人員健康監測、疫病通報、確診教職員工之職場接觸者名冊（教職員工、臨時/外包人員等）掌握，以及研判接觸情形必要資訊，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防疫應變及疫調等工作，俾利持續業務及運作，以期將損失減至最低。

1. 成立防疫專責小組(含持續營運專責單位)

為快速執行防疫作為阻斷傳播鏈，避免因疫情擴大影響營運，成立「防疫專責小組（含持續營運專責單位）」，說明如下：

1. 人員
   * 1. 校長/主任/班主任擔任防疫長。
     2. ○○處/組/科/室等單位主管擔任防疫管理人員。
     3. ○○處/組/科/室等單位主管擔任持續營運人員。
2. 工作任務：指揮所有業務之防疫與持續營運決策，包括課程、教學、總務、人事等業務；監督及落實各項防疫措施；掌握疫情變化、防疫宣導、防疫物資、衛生管理與人員健康監測、疫病通報、確診教職員工之職場接觸者名冊（教職員工、臨時/外包人員等）掌握，以及研判接觸情形必要資訊，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防疫應變及疫調等工作；處理組織應變，使教學服務或課後照顧等核心任務能持續營運並快速復原，以確保各項應變工作落實執行。
3. **風險與衝擊評估**

本持續營運計畫針對「零星社區感染」和「發生社區傳播」之風險及衝擊狀況，說明如下：

1. 零星社區感染階段

(一)人員出勤部分，有旅遊史或接觸史之教職員工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、教職員工被隔離、教職員工家屬被隔離、同事被隔離等導致人力不足。

(二)受零星疫情影響，以致課程/課後照顧服務暫停，甚至造成財務調度困難，影響時間可能持續2-3個月。

1. 持續性或廣泛性社區傳播階段

(一)人員出勤部分，出現疑似案例、教職員工因確診而無法上班，其他人員必須隔離或在家自主健康管理無法正常上班出勤，甚至可能因群聚感染，致大量同事及教職員工家屬需被隔離，導致人力受限嚴重不足；辦公、工作地點或營運場所必須封閉無法營運。

(二)受持續性或廣泛性社區傳播，致停課/暫停課後照顧服務及營運被迫暫時中斷，衍生收退費問題，如學分費、學費退費或減收，導致財務周轉、無法還款造成銀行催繳利息或衝擊財務問題，影響時間視傳播鏈是否能快速被阻斷以及防治措施落實執行而定。

1. **因應對策**

**成立**「防疫專責小組（含持續營運專責單位）」**，防疫措施適用對象含括教職員工等，至於學員（生）部分，依各該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規定辦理。**

1. 零星社區感染階段之因應策略
2. **防疫作為**
   1. **落實各類出入口之人員登記（含送貨、業務接洽、清潔外包人員、會議或活動參與人員等），內部若有不同學習場域、辦公室流動及接觸亦應落實登記，並留存資料，以利進行自主應變措施時，可掌握相關人員或作為防疫訊息通知對象。**
   2. **於入口明顯處張貼訪客規定，並備妥酒精性乾洗手液等供使用，訂定並落實訪客進入辦公區域前之體溫量測、健康調查表，如有發燒或急性呼吸道症狀相關風險，應婉拒進入，並協助提供相關就醫資訊。**
   3. **鼓勵教職員工及業務往來人員（如學員（生）、家長、試聽者）依**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**建議進行COVID-19疫苗接種，以降低感染風險。**防疫專責小組建立員工疫苗接種完成清冊，以作為自主應變措施分級的處置依據。
   4. **鼓勵發燒或急性呼吸道症狀之教職員工在家休息**
   5. 鼓勵有急性呼吸道症狀**之**教職員工於家中休養，直到

在未服用退燒或其他減輕症狀藥物（如止咳藥）前提

下，體溫上升、發燒症狀和其他症狀改善至少24小

時後，再恢復工作。

* 1. 調整請假規定，不強制要求罹患急性呼吸道疾病教職

員工提供醫師診斷書以確認病情或復工，如僅為輕症，

也應儘量避免出入醫院，以降低感染風險。

* 1. 保持彈性請假政策，同意教職員工留在家中照顧生病

家人。

* 1. 確保請假規定具有彈性且符合政府法令規範，且使教

職員工瞭解類此規定。

1. **教職員工有發燒或急性呼吸道症狀之衛生管理**
   * 1. 制定疾病監測方式，落實教職員工出現發燒或急性呼吸道症狀（如咳嗽、流鼻水、鼻塞或呼吸急促）時，主動依疾病監測作業，告知主管及防疫管理人員，請教職員工配戴口罩，並予安置於獨立空間或與其他教職員工保持距離之場所，並協助其儘速就醫或建議返家。
     2. 於咳嗽或打噴嚏時，應使用衛生紙遮住口鼻，用過衛生紙應即丟棄至非接觸式垃圾桶；如沒有衛生紙，可用手肘或肩膀遮蔽，並加強手部衛生清潔。
2. **宣導教職員工遵守咳嗽禮節並保持手部衛生**
   * 1. 於出入口或其它明顯可見地方張貼遵守咳嗽禮節及保持手部清潔[海報](https://www.cdc.gov.tw/Advocacy/SubIndex/2xHloQ6fXNagOKPnayrjgQ?diseaseId=N6XvFa1YP9CXYdB0kNSA9A&tab=2)，鼓勵生病時在家休息。
     2. 工作場所提供肥皂、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，並確保足夠供應量。可將乾洗手液置放在不同地點或會議室、教室中，以鼓勵教職員工保持手部衛生。
     3. 教導教職員工使用肥皂和流動清水洗手至少20秒鐘，或使用含有酒精成份（至少含70% v/v乙醇）乾洗手液清潔雙手，如手上有明顯髒污，應優先使用肥皂和清水洗滌。
3. **定期清潔環境並保持室內空氣流通**
4. 定期清潔相關場所中所有經常接觸物品表面，例如桌面、電子設備、門把、機器/電器按鈕或開關等。使用清潔這些區域時常規使用**之**清潔劑，並遵循標籤指示。
5. 除指揮中心針對高風險場所採行之防疫措施外，尚無需進行常規清潔以外**之**其他消毒措施。
6. 準備拋棄式紙巾，供教職員工在每次使用這些經常使用**之**物品前可以擦拭表面，例如：門把、鍵盤、遙控器、辦公桌等。
7. 保持室內空氣流通，打開窗戶或氣窗，使空氣流通，如使用空調，至少開一扇窗戶，且留至少一個拳頭寬之窗縫。
8. 中央空調應增加室外新鮮空氣比例，減少室內空氣重複利用，並留意定期更換或清潔濾網。
9. **教職員工上班、出差彈性措施**
   1. **查看並遵守疾病管制署**[**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表**](https://www.cdc.gov.tw/CountryEpidLevel/Index/NlUwZUNvckRWQ09CbDJkRVFjaExjUT09?diseaseId=N6XvFa1YP9CXYdB0kNSA9A)**，了解要前往國家之最新指引和建議。**
   2. **應以教職員工健康安全為最優先考量，如非必要，應避免指派教職員工前往國內/外疫區或疫情嚴重之縣市/國家，可改採以居家或遠距辦公因應。**
   3. **確保教職員工瞭解，當出差或臨時被指派任務期間而生病時，應通知主管，並適時撥打防疫專線1922尋求建議。**
   4. **如於境外，患病教職員工應遵循醫療援助政策，或聯繫醫療保健業者、海外醫療援助或我國駐外使領館官員，以獲當地合適醫療保健業者。**
10. **持續營運因應措施**
    1. 落實教職員之職務代理機制，以因應人員因確診致其他人員必須隔離或在家自主健康管理，無法正常上班出勤。
    2. 訂有異地、遠距或分流辦公機制，以於疫情期間維持正常運作。
    3. 預先盤點內部資訊設備並備妥線上教學所需相關資訊設備，以符合居家辦公、遠距教學之需求。（課後照顧服務則可部分暫停服務）。
    4. 規劃居家辦公、辦理教職員工培訓或在職訓練。
    5. 視需求善用政府相關資源或紓困措施，維持基本營運，或進行營運及競爭力之提升，本項紓困措施未含樂齡學習中心。
11. 其他配合政策措施
    1. 為確保在教職員工確診或被匡列為接觸者隔離後，造成營運衝擊，對於工作場所等人員接觸較頻繁區域，如櫃檯、辦公室、茶水間、廁所、交通車等，應規劃並建立分流機制，並落實執行。
    2. 經衛生單位疫情調查與風險評估結果，具感染風險**之**教職員工，在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中，必須確保教職員工遠離工作場所，但可採用彈性工作安排，例如居家辦公或視訊會議。
    3. 如教職員工確診新冠肺炎，防疫長或防疫專責人員應依照自主應變措施，評估其他人員在工作場所暴露的風險。並依據風險評估結果，來進行後續應變方案。
    4. 具感染風險對象其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或加強自主健康管理之配合事項資訊，可隨時參考指揮中心發布之最新資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>/），並確保該資訊傳達讓教職員工知悉。
    5. 教職員工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接受隔離或檢疫，不得外出上班，應給予防疫隔離假，且不得視為曠工、強迫教職員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，亦不得強迫勞工補行工作、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。另隔離或檢疫期間得向政府申請防疫補償。
    6. 教職員工如經認定為職業原因感染新冠肺炎，以致死亡、失能、傷害或疾病，其相關公傷病假或工資補償等措施，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    7. 個人防護裝備（如口罩）事業單位應配合指揮中心目前發布訊息，並參照職安署訂定之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職場安全衛生防護措施指引」，視疫情及從事工作風險，適時修正及調整，以確保勞工安全健康。
    8. 預先建立利害關係人名冊及聯絡方式，如家長、學員(生)等，以適時傳達重要或緊急事件。
12. 持續性或廣泛性社區傳播之因應策略
13. 落實人員及工作場所防疫規定
14. 落實各類出入口之人員登記（含送貨、業務接洽、外包人員、會議或活動參與人員等），內部若有不同辦公室**之互**動及接觸亦應落實登記，以利進行自主應變措施時可掌握相關人員或作為防疫訊息通知對象。
15. 於入口明顯處張貼訪客規定，並備妥酒精性乾洗手液等供使用，訂定訪客進入辦公區域前之健康調查表，如有發燒或急性呼吸道症狀相關風險，應婉拒進入，並協助提供相關就醫資訊。
16. **鼓勵教職員工、學員（生）（含外籍教師、外籍生）及業務往來人員（如修繕、清潔承包廠商、家長）依**指揮中心**建議進行COVID-19疫苗接種，以降低感染風險。**
17. 落實生病在家休息，並要求教職員工確實遵守咳嗽禮節並保持手部衛生，包括經常用肥皂和清水洗手。應提供足夠肥皂、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，衛生紙和非接觸式垃圾桶。
18. **防疫長**應責成防疫管理人員，訂定並執行教職員工健康監測計畫，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，例如:制定健康監測調查表，對所有進入辦公區域之教職員工測量體溫、詢問是否有急性呼吸道症狀，加以紀錄。如有發燒或急性呼吸道症狀，應儘速就醫。
19. 教職員工若在工作/上班期間出現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嗅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、類流感等疑似COVID-19症狀，或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指引所稱之接觸者，應主動向主管及防疫管理人員報告，戴好口罩並予安置於獨立空間或與其他人員保持距離之場所（或非人潮必經處且空氣流通之空間），並協助安排至鄰近醫療院所就醫或採檢。
20. 定期清潔辦公環境、公共設施及廁所等，並保持室內空氣流通，依指揮中心最新規定辦理進行常規清潔或其他消毒措施。
21. 視疫情變化適時取消或延期與工作相關大型集/會議或活動或研擬其他替代方案，亦請教職員工儘量勿參加大型集會活動。
22. 參考疾管署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表網站，考慮取消前往其他國家之非必要商務差旅。因其他國家可能實施管制，進而影響教職員工出差或返國行程。
23. 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
24. 應先依其持續營運計畫採取自主應變措施，防疫專責小組應掌握確診者之工作性質、範圍與時間等，並對確診者同辦公室教職員工以及在期間（包括業務、在職教育訓練、用餐、休息等）可能接觸**之**相關人員（含外包人員、洽公人員及收發人員等），進行管理並向該類人員宣導，請其確實配合相關自主應變措施，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相關防治作為。
25. 依據衛生單位疫情調查結果匡列為接觸者之人員，應配合指揮中心及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，進行居家隔離、採檢及相關防疫措施。如因配合防疫措施，於啟動人力備援計畫後仍影響本社大/本樂齡中心/本課照中心/本補習班之必要運作，可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「為維持社會機能正常運作，各機關(構)及事業單位因配合疫情防治致影響必要運作之應變處置建議」辦理，以妥適因應人力短缺困境。
26. 與確診個案同一辦公或住宿空間或有共同活動範圍**之**其他非屬居家隔離教職員工，造冊列管加強健康監測，必要時依衛生主管機關指示進行篩檢等措施。
27. 倘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嗅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COVID-19症狀或類流感症狀，應立刻主動向單位主管及防疫管理人員報告，以採取適當**之**防疫措施及引導就醫。
28. 進行辦公空間調整，使教職員工座位保持適當間距，將教職員工及與學員（生）或其他合作夥伴間進行空間區隔。
29. 外包清潔或內部人員執行環境清潔消毒應經適當訓練，並穿戴個人防護裝備（手套、口罩、隔離衣或防水圍裙、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），以避免消毒水噴濺眼睛、口及鼻等部位。
30. 消毒方式可用1：50（當天泡製，以1份漂白水加49份冷水）**之**稀釋漂白水/次氯酸鈉（1,000 ppm），進行桌椅等環境表面及地面擦拭，留置時間建議1-2分鐘或依消毒產品使用建議，並可再以抹布或濕拖把擦拭清潔乾淨。消毒措施應每日至少清潔一次地面，並視需要增加次數。
31. 遵守其他指揮中心及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。
32. **持續營運因應措施**
33. 落實教職員之職務代理機制，以因應人員因確診致其他人員必須隔離或在家自主健康管理，無法正常上班出勤。
34. 善用數位工具對外傳達正確營運訊息，並透過線上課程、視訊會議等方式辦理。嚴重受疫情衝擊，可部分暫停相關課程/課後照顧服務。同時規劃辦理教職員工線上培訓。
35. 訂有異地、遠距或分流辦公機制，以於疫情期間維持正常運作。
36. 調整教職員工辦公、出勤方式，彈性調配人力，減少同時上班人數，或研議居家辦公可行方案。擬定教職員工居家(遠距)辦公/教學。
37. 考量教職員工請病假之人數可能增加，進行必要職能人員之職務代理人教育訓練，以利關鍵成員請假時得以維持運作。
38. 部分幼兒托育和學校可能會持續延後開學或暫停上課，應提供可彈性請假照顧兒童機制。有關教職員工上下班差勤規定，請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39. 視需求善用政府相關資源或紓困措施，如協調銀行貸款展延、政策性新增貸款保證或補貼，維持基本營運，以渡過難關，本項紓困措施未含樂齡學習中心。
40. 其他配合政策措施
    1. 同前述零星社區感染階段第（四）點之其他配合政策措施。
    2. 需隨時注意取得所在地即時準確**之**疫情資訊，配合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進行適當因應。
    3. 建立訊息傳遞管道與流程，將防疫計畫和最新疫情資訊傳達給所有教職員工和業務合作夥伴。
    4. 如欲使用抗原快篩，請參照指揮中心訂定之「企業使用SARS-CoV-2快速抗原檢驗測試注意事項」。
41. **應變組織或緊急聯繫網聯絡方式**
42. 「防疫專責小組」（含持續營運專責單位）」: 為快速執行防疫作為阻斷傳播鏈，當人員確診時，能即時掌握確診者及接觸人員等相關資訊，並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相關防疫作為，並依自主應變措施進行接觸者管理，統籌管理內部各項防疫工作及後續應變方案。
    * 1. 防疫長：○○○校長/主任/班主任（聯絡方式：○○○○）
      2. 防疫管理人員：○○○ ○○處/組/科/室等單位主管（聯絡方式：○○○○）
43. 政府協助窗口
    * 1. 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：○○○○-○○○○
      2.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

1.社區大學：02-7736-5676

2.樂齡中心：02-7736-5682

3.課照中心、補習班：02-7736-5705、02-7736-5679

4.補習班、課照中心紓困及貸款：02-7736-5698

* + 1.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：1922
    2. 經濟部中小企業馬上辦服務中心：0800-056476
    3. 經濟部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（工業局）： 0800-000257
    4. 勞動部：1955
    5. 地方政府衛生機關：○○○○-○○○○
    6. 交通部：02-2349-2490

1. **持續檢討及更新營運計畫**
2. 辦理演練

　　為使持續營運計畫在不同情境下能依原先預定計畫內容有效發揮，並達到計畫目標，適時辦理演習確認計畫可行性。例如演練場域發現有確定個案時，其消毒方式、教職員工健康監測、部分教職員工無法上班時重要任務之調整、辦公室空間規劃，以瞭解是否可以依據所訂定之計畫步驟確實執行，並依據在演練過程中發現之問題，微調計畫內容。

1. 檢討及更新

　　為利所擬訂計畫能達到最大效度，防疫長應在疫災發生期間及疫情過後，監督並檢討本社大/本樂齡中心/本課照中心/本補習班**之**持續營運活動，思考待改進**之**工作或問題，以及業務環境變化時其外部夥伴、核心服務、資訊系統或財管部門等改變產生**之**可能影響，定期檢討。

1. **相關資訊**
   1. 中央流行疫情指揮中心發布重要指引及教材： 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List/Lb3VfrbgbUmy5IC0gtKPnA
   2.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5月9日修訂之「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」疫情持續營運指引及懶人包：

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MPage/NampyUGdDweVMy

oNL1x8gA

三、**相關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：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**

**-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-重要函文（https://cpd.moe.gov.tw/page\_one.php?pltid=179）**

**(一)社區大學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**

**(二)樂齡學習中心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**

**(三)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**

**(四)短期補習班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**

四、中小企業持續營運教戰手冊：APEC中小企業工作小組，2014

年5月。

五、勞動部：防疫照顧QA。

六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：[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職場安全防護措施指引](https://www.osha.gov.tw/1106/1113/1114/27953/)。

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：https://[www.cdc.gov.tw/](http://www.cdc.gov.tw/)

八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LINE＠疾管家：<https://page.line.me/vqv2007o>

九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COVID-19相關宣導海報：https://www.cdc.gov.tw/Advocacy/SubIndex/2xHloQ6fXNagOKPnayrjgQ?diseaseId=N6XvFa1YP9CXYdB0kNSA9A&tab=2

十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： https://www.cdc.gov.tw/CountryEpidLevel/Index/NlUwZUNvckRWQ09CbDJkRVFjaExjUT09?diseaseId=N6XvFa1YP9CXYdB0kNSA9A

十一、「為維持社會機能正常運作，各機關(構)及事業單位因配

合疫情防治致影響必要運作之應變處置建議」:

www.cdc.gov.tw/File/Get/t3tr4BI1GGBmk82kwhWzCQ